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为促进研究生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的提高，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2024年修订）》，经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对本单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申请前应取得的学术成果要求说明如下：

一、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成果应当由研究生攻读、申请学位期间完成，是学位论文评价的重要支撑和参考，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二、研究生可以以学术论文、专利、专著、鉴定、奖项、版权、新产品、新标准等多种形式呈现学术成果，同一个成果仅可用于一位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

三、学术学位博士（一级学科代码：0101 一级学科名称：哲学）

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1. 学术论文：在CSSCI、SCI、SSCI、A&HCI收录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
学术论文署名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包括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并且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华南师范大学。
2. 独立或者第一作者或第一译者出版专著、译著。
3. 主持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项目，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师范大学。
4.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奖励，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师范大学。

四、学术学位硕士（一级学科代码：0101 一级学科名称：哲学）

无

五、专业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代码：030302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社会工作）

无

六、若研究生申请答辩时未达到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但达到申请毕业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可以申请论文答辩，先申请毕业，但暂不审议学位。在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前提下，硕士毕业后一年内、博士毕业后两年内，达到学术成果要求者，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修订后的规定适用于2024年9月1日后入学（即2024级开始）的研究生，2024年9月1日前入学的研究生可按入学时的规定执行，亦可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未尽事宜由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2024年8月10日